



旅游学原理

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

申葆嘉◎著

Principle of Tourism——
A Systematic Explanation of Tourism Research on the Law of Motion

中国旅游出版社

申葆嘉◎著

旅游学原理

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付 蓉

装帧设计：中文天地

责任印制：冯冬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学原理：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 / 申葆嘉著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32 - 4002 - 7

I ①旅… II ①申… III ①旅游 - 理论研究 IV
①F5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4123 号

书 名：旅游学原理：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

作 者：申葆嘉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mta.gov.cn

发行部电话：010 - 85166507 85166517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8 125

印 数：1 - 4000 册

字 数：260 千

定 价：32.00 元

I S B N 978 - 7 - 5032 - 4002 - 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我是申老师的研究生
而且是第一批
因此我幸运

我是申老师的追随者
而且是坚定的
因为我认同

我是申老师的敬仰者
而且是长期的
因为他执着

我是申老师新作的读者
而且是第一个
因为他信任

我是申老师力作的荐者
而且是极力的
因为它值得

是为序
而且是另类的
因为我惶恐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
二〇一〇年元旦

代序

我的旅游观^{*}

高等旅游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开展，已经过去了近30年。旅游作为一种游乐性的活动，虽然早已被人们认知为“玩”，但在旅游主管部门和业界，却长期被作为一种赚取外汇和经济利益的手段来运用。于是相应地，高等旅游教育就被定位为培训旅游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职业教育，并且一度规定了“走洛桑道路”的办学方针，这就意味着学术性的研究活动是不获支持的。在高等院校中开设旅游专业，在我国是一桩史无前例的事情，在长时间的教学过程中，虽然经过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高职教育的定位给高等旅游教学和研究造成的严重影响，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

可能是由于早年所受教育的影响，自开始从事旅游高等教育工作时起，我就认为必须将旅游放在社会科学领域内思考和探索。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的这种认识与当时的社会现实存在很大差异。因而我在旅游学术活动中，深切地感到和学界的沟通、交流存在着极大困难。在我看来，这些困难主要属于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的问题，而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些学术性问题，大都又与科学素养和思维方式有关，不是可以用几句话简单地说清楚的，而只能在一定的科学准则规范下探索、讨论，通过融合达成共识。因此，我一直考虑在适当时候

* 本文原刊载在《旅游学刊》2008年第2期上，现作为代序移植于本书首页。

写一篇关于对旅游认识和理解,以及工作中一些想法和做法的东西与学界交流。为了能够在较深层次上与学界交流认识和理解,我将对一些问题从背景情况上加以解释。本文内容包括:我的基本观点、我国旅游学术的困惑、旅游科学与学科建设问题、关于旅游现象的基础研究问题。

一、旅游是什么?——一个可以意会、难睹全貌的社会存在

如果随便问一个人“旅游是什么”,得到的回答可能都会是一个字——“玩”。但是如果进一步问“旅游是怎样的事物”,恐怕能够说清楚的人就不多了。至多有些人能够告诉你他们是怎样玩的,看见些什么等。的确,旅游是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这是一个人们都已经耳熟能详的事情,但是恐怕至今还没有一个人能够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内看到它运行的全貌。人们能够看到的和接触到的,只是一时一地接待他们的旅游服务行业中的饭店、餐厅、旅行社,或者是航空、铁路、长途汽车、轮船等设施和设备,以及在旅游接待地看到的风景名胜和当地居民的生活实况。不过,这些都只是在旅游过程中,当地有关单位为接待游客而提供的物质条件,以及游客与当地居民的互动关系。然而这些物与人还不是旅游活动的主体,更不能代表旅游活动的全貌;对于很多游客来说,不久之后,这些事物都是过眼云烟了。

于是,“旅游是什么”的问题就成了一个说不清楚的难题。我曾经查阅了多种专著和教材,都没有对这个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甚至2002年8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主干课程教材——《旅游学》”也未能给出一个科学的旅游概念,而只是重新搬出了旅游的“埃斯特定义”,可惜的是画蛇添足地给旅游加上了一个和平的性质。其实,当初英国政府为和法国争夺苏伊士运河开凿权而雇用托马斯·库克运兵前往埃及之事,恐怕不会有人认为这是一次愉快的和平旅程吧!所以在我的印象中,旅游是一个可以意会却难睹全貌的社会存在。对于这样一个社会存在在当前我国社会现实中和认识上造成的这样或那样的误解和偏差,就不足为奇了。我想,对于这样一个难解的问题,不必急于给出一个完整的科学定义或概念,而需要

多做研究，多加思考。重要的是，为了弄明白旅游的切实含义，恐怕还需要多“充电”，多补充一些缺少的知识，多考虑一些认识问题的思维方式，这是十分必要的。在没有得出为学界接受的概念之前，有一个提法很值得思考，那就是已为大众习用的词——“旅游”。按汉语的词义，“旅”就有“行”、“外出”的意思，而“游”就是“玩”、“游乐”。因此，“旅游”这个词已经明白无误地解释了“旅游”就是到外地去游乐，已经导出了“旅游”这一现象的特征。所以，在我的旅游现象基础理论研究中，我始终以“旅”和“游”两个字构成的活动来规范和引导自己对问题的思考。因此，我在多年从事旅游现象的基础研究后，现在来回答“旅游是什么”的问题。我不会满足于给出一个句子构成的指称，而只能从几个方面提出对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旅游的认识和理解。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更接近事实的理解。

下面是五个方面的认识。这些认识建构了我对旅游现象的完整理解，而这个理解将成为重写《旅游学原理》的基础。这里只准备提出问题，不想做过多解释，如果重写《旅游学原理》成为可能，这本书将对旅游的基础问题做出系统阐述。

旅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这是旅游起源研究得到的结果，论证了只有在机器大生产和人本主义自我意识成为支持社会发展的物质和精神力量时，旅游才会从小生产自给经济时期个人行为的游乐性旅行转化为市场经济时期社会需要的旅游。学界流行的另一种旅游起源的解释是：旅游是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从造句上看，这个句子好像很通顺，但是从科学的角度看，这个提法等于没有说。因为所谓“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就像以下问答所表达的那样——问：“什么时候会下雨？”答：“该下雨的时候就下雨。”但是，追求旅游起源的研究，并不仅仅是得到了“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这样一个回答就可以满足的，这个回答仅仅是为了进一步探索旅游本质而必须得到的。因为这个回答将会告诉我们，在旅游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它是在怎样的社会背景中出现，又是体现了怎样的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社会特征，这些特征又是怎样使它在“性格、结构和形态”上具有与其他社会现象不同的特点。

“旅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我在旅游现象基础研究中得出的第一个命题，是引导我从事旅游学理论系统研究的指针。

旅游具有文化性质 旅游的主体是旅游者，也就是外来的游客。游客和为其提供服务的旅游服务诸行业，是旅游运动的两个基本因素。游客是旅游需要者，目的是得到精神生活上的某些满足，因此游客的旅游活动应该属于文化性质；而旅游服务诸行业的目的是赚取收益，它们的活动无疑属于经济性质。从事实来看，旅游活动的运行，只有游客提出了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旅游服务诸行业才有可能提供相应服务，以实现赢利目的。这个事实表明，在涉及供需两方面关系的旅游活动中，需要方的游客是这个活动的主导方，按照“事物的性质以主导方的性质为准”的原则论定，旅游的性质只能是文化而不是经济。

旅游是多元系统整合的社会现象 这是我从事旅游现象基础研究所得出的第二个命题，它揭示了旅游运行过程中，相关社会因素互动所形成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以旅游者的需要和旅游服务诸行业提供的相应各类服务为核心，形成一个多元系统的关系网络。在实际运行中，社会其他相关因素与核心之间，又有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之分，形成两类关系层次。旅游运行过程中，社会其他相关因素，各自以系统的形式参与到以旅游者的需要和旅游服务诸行业的供给为核心的主系统的运作中，从而构成一个体现了全社会旅游运行多元系统的网络结构。这个结构为旅游现象的研究提出了一个完整的图景，勾画了旅游运行的内部关系形态。

旅游具有非物质实体形态 旅游过程中，游客会得到社会诸多方面提供的物质支持，以帮助游客实现旅游的目的。游客的旅游目的是什么？概括地讲，主要是得到身心上的满足和享受，而不是要得到物质的回报。所以在旅游过程中，我们看不到一个除了购买纪念品以外的物质商品的交易过程，而旅游活动结束后，留给外来游客的只是美好的回忆、新奇的感受，有时也会有一些不如人意的无奈，而留给接待地当地居民的，同样也是一些回忆或者感慨，但更多了一些外来游客留下来的“游踪痕迹”。不过，旅游虽然不生产物质产品，可是在它的运行过程中，却要消耗大量物质资料。

旅游因运动而存在 旅游的运动是主客互动的过程，也是社会诸多相关因素为游客的旅游需要提供支持的过程。与游客的旅游需要相关的各类社会因素，各自具有不同的职能，能为游客的多种需要提供不同服务。这些具有不同功能的社会因素分属于不同部门，相互之间并无统属关系，但是存在着严密的逻辑关系，在游客的游程中，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分别独立地为游客提供服务。于是，社会诸因素的服务在游客的游程中形成了一条供给链。事实上，旅游活动中的供给链并不运动，而运动的是游客。于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感受到一个特征，这就是所谓旅游运行是游客在运动，而供应链上各个供应点是不动的，当游客运动时，人们可以感受到好像是旅游活动动起来了。这是由游客不断地在供应链的各个供应点之间穿行所形成的幻觉。然而在旁观者看来，旅游的各类供应点及其设施设备是不会动的，一直在它应该在的位置上待着。所以，旅游体现了一种人际关系，旅游中的关系因运动而存在，停止了运动的旅游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旅游的五个认识，是我自 1982 年以来从事旅游高等教育和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推敲旅游基础理论的所得。对我来说，旅游虽然是旧事物，但却是一个新概念，传统的认识和理解对它已经不够用了，需要探索新的思想、新的途径、新的方法去回应这个似旧犹新的事实。事实上，20 多年来我所研究的这方面的工作，就是一个吸收新知识、重组旧思维、迎接新事实的过程。

二、我国旅游学术的困惑

1996 年初冬，在浙江萧山举行的旅游高校教学交流协作会上，有许多学校的教师发出了“加强旅游基础研究”的呼声。这个呼声反映了一个令人十分忧虑的局面，即由于旅游高等教育得不到科学研究成果的支持，对许多重大的基础性问题不能做出理性的科学解释，使得教学和研究工作陷于困境，难以推动，严重影响了旅游教育体系的建设，造成学术研究被阻隔在旅游运行现实之外。

其实，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在教育部举行的学科审评会上，当旅游被置于管理类工商管理下与企业管理并列的一个专业——旅游管理时，命运就已经

确定了。因为在我看来，这个命运不是教育部的学科审评会定下的，而是我国主管旅游的机构在高等旅游教育开创之初，把它定位为高等职业教育之时就已经注定了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都知道，高校本科教育，都以区别于其他学科而具有自身特征的独立学科作为发展基础，而围绕自身特征所展开的基础研究则是建立学科的理论基础。而高等职业教育受其培训目标的限制，一般不讲授学科基础理论，也不从事这方面的学术性研究工作，只从事“工艺性”的教学和研究，侧重技能训练。早先把旅游高等教育定位为高职教育，大约是有一定缘由的，而今教育部学科评审工作据此将旅游归入工商管理之列，也是事出有因的。可惜的是，从今天的眼光来看，一个很有希望成为一门新型社会科学门类的社会事实，就这样轻率地被鄙弃了。旅游之不能成为一门学问，损失的不仅是社会科学的发展，更是白白地丢弃了一个或许是最能够探索和监测我国社会现代化进展动态的有效途径。

回顾过去走过的这一段历程，不免会使我们感到困惑和无奈。为什么“旅游”这样一个耳熟能详的事物，竟会把人们折腾了30多年，至今仍旧没有弄清楚。然而从萧山会议上有那么多教师发出的呼声来看，这并不是学术界愚庸，或没有觉察到问题的严重性，而只是对此的无奈而已。不过，出现的问题是明显的。譬如，《旅游法》这个根本大法，为什么搞了二十多年，修改了十多次，却始终未能见到公布施行。那么不禁要问，像旅游这样复杂的、涉及社会诸多方面利益关系的社会现象，又是按照什么样的原则、规程和标准来管理、协调和平衡发展问题的呢？我们还可以问一个简单些的问题，自从开始接待入境旅游以来，每一美元的旅游外汇是用多少元人民币换来的？有没有做过成本核算的研究呢？核算包括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在内的总成本，是赚了还是赔了，为什么？为什么旅游主管单位公布的旅游外汇数字常常与国家外汇管理单位公布的旅游外汇结汇数字不同？众多事实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30多年来的旅游发展，从数字上来看，的确是十分动人，但是，当我们为之激动的情感渐渐安定下来之后，只有对那些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做出合理的解释，才能够以理性的思维迎接面临的挑战。

我在旅游基础理论研究中意识到,这种情况的存在有其十分深远的社会文化根源。在我们的传统观念中,一般对旅游并没有好的印象,很多人把旅游活动看成是好吃懒做的行径。在我国的自给经济发展时期,由于普遍贫穷,省吃俭用成为一种社会美德;而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旅游就是一种吃、喝、玩、乐的资产阶级腐朽堕落的生活方式了。由于存在这种“特性”,旅游在历史上不可避免地和黑社会的暴力、卖淫、赌博、犯罪等沾上边,以致名声不佳,中外都是如此。现在为了改革开放筹措资金,脑筋就动到这个容易赚钱的行当上来了。可是问题又来了,如何才能不触及我们社会新旧伦理的戒条呢?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于是各种说法都出来了,其中最言之成理的就是把它作为一种可以获取外汇的手段来使用,而关于它的文化方面的问题,可以暂时不提,等到需要提的时候再说,于是就出现了“旅游适度超前发展的理论”。终于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内旅游赢得了“超前”的“大发展”。在业界和学界中,好像也出现了一种态势,“旅游业”的称号大大“受宠”,甚至有人直言“旅游”是经济性质的活动,于是旅游概念的混淆便成了定局。可能有人会质疑我的这种认识缺乏根据,我可以在这里明确申明,我的这种认识来自从1982年开始到今天2007年7月长期对我国旅游发展的观察和思考,同时我的观察和思考还得到了1990年出版的我国第一部巨型旅游研究课题成果《中国旅游经济研究》中大量观点、数据和资料的验证。

无奈和困惑是存在的,但长此以往,积重难返成了危机,恐怕就回天乏术了。

三、旅游学的学科建设——当务之急

旅游学术的困惑可能很多同行已经感觉到了,事实存在,虽然可能会有不同解释,但带来的问题是不容置疑的了。令人感到焦虑的是,时间已经过去了30多年,许多看法和问题以讹传讹,未能得到澄清。日久天长,积重难返,到最后恐怕就难以改正了。因此,当务之急是找到一条出路,以解困境。考虑到当前局面是因旅游高等教育地位和办学方针不当引起的,解铃还须系铃人,还

得从这个问题上多加考虑。

但是，学科建设并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特别是像旅游学这样的学科，是“前无古人”的，而对于我们来说，又存在很多难以说清的意识上的问题，那就更加困难了。然而我认为最困难的还是我国社会处于社会科学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思想而被批判排斥的时候。在改革开放之前30年的高等教育中，留下了扭曲、鄙弃造成的空白，需要做很多解释和复原的工作，然而已经形成了的“意识”是很难改变的，这就是我们的旅游学术面临的现状。虽然面前困难重重，但是通过“学科建设”来建立旅游的科学地位，恐怕是旅游高等教育可以继续存在于高等教育系统中并得到发展的唯一途径了。不过，人们对于旅游学科的建设还存在着误解，很多人认为只要写出一本旅游学的基础理论书，就包罗万象，可以“旅游成学”了。其实不然，旅游学基础理论，只是阐明旅游现象最基本的本质属性等规律性特征的理论，而不可能涉及旅游现象所有方面的问题。因而旅游学基础理论演绎旅游现象，只是起一个引领的作用。事实上，一个基础理论体系的形成，还需要学界同人在各自学术观点不相同的基础上，经历长时间的批评、反批评的学术磨炼，达成更高层次上的共识，为更多的人所接受，这时候大约可以认为旅游学的基础理论体系有点眉目了。不过到了这个时候，仍旧会有不同学派的旅游学学术思想存在，大多数人在参与基础理论讨论的同时，也仍旧有自己的涉及旅游各个方面的课题在进行。所以，旅游学科的建设是一个少数人在从事学科的基础研究，而绝大多数人在从事自己的专题研究的同时也参与基础理论讨论的社会性系统工程。如果要问什么时候才算完成了基础理论的研究，或者什么时候才能建成旅游学科，这是一个无法明确回答的问题。只要社会在发展，人们的思想在进步，旅游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研究，会有实现某一阶段工作成果的时候，但是不会有发展终了停止工作的时候。

我对旅游学科建设的考虑，几乎是与我参加旅游高等教育工作同时产生的。受早年学习经济学获得正规的社会科学知识所影响，我不由自主地做了一个回忆，觉得在我的专业知识范围内，好像还没有任何旅游学的专业知识可资利用。

因为旅游还从来没有在高等学校的学科系列中取得过自己应有的位置。所以旅游是否能立足于高等教育之林，首先要确定其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可能性。的确，在旅游高等教育工作伊始，谁也不知道旅游高等教育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在当初把它办成高等职业教育，也只是一种决策的选择。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高等职业教育只是一种技能性的工艺教育，是为配合理工科理论教育、在工程实施中的工艺要求而设置的，所以从高等教育的学科体系来看，不同科目的高职教育，总是与这个科目的本科教育相互配合的。换句话说，在工程项目的施工职场中，本科教育为担任宏观管理需要具备理论知识的决策、设计、规划、组织、财务等专门岗位培养人才，高职教育则是为微观的操作岗位培训掌握某种专门操作技能的人才。所以，当初把旅游高等教育定位为高等职业教育，可能是在对旅游缺乏全局认识的情况下做出的。在高等学校中，一些高层资深的教授反对建立旅游学系，则大多出自观念意识上的限制，很难接受一个在社会上与社会底层有牵连的行业，在“神圣的学术殿堂”中成为一个和它们平起平坐的学科。事实上，一个没有学科基础理论支持的职业教育科目，缺乏学术基础，在高等学校的学科竞争中是无法存在下去的。

说到这里，我想有一个问题应该提出来讨论一下，那就是，也许有人会问，现在旅游高等教育已经做了很多工作，难道还不能在当前的基础上建设学科吗？我的回答是十分明确的——“不能”。原因很简单，大家都已经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主管部门始终没有抛弃“计划经济/部门经济”那一套做法；如果是走市场经济的道路，那么旅游的大法《旅游法》不会拖了近30年至今还拿不出来，如果是用市场经济的法则管理旅游，旅游主管部门也不会“下海”参与市场实际操作，反而要注意下一美元旅游外汇是用多少元人民币换来的赔赚问题了。在旅游学术上，我们可以把现在流行的一些《旅游学概论》与30年前的那本主管单位发下来的统编教材比较一下，看看有了多少改进。有关方面似乎应该静下心来想一想，旅游高等教育初建时的那种学术讨论的热情现在哪里去了？这就是为什么我把学科建设看做是当务之急的原因。其实，在这里谈“旅游学科建设是当务之急”也仅仅是一种缓和的表示方式，如果从事

情的严重性来说，旅游教育已经到了必须加以“改革”的时候了。我说的“改革”只是指高等旅游教育在体制和学术思想上的改革。

四、基础理论研究——立命之本

按照我早年求学所得的经济学知识，当初参加南开大学建立旅游学系时，我似乎应该从事旅游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但是当意识到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性时，我决定放弃原议，改为讲授《旅游概论》和从事旅游基础理论研究。自此我开始了旅游教师的生涯。在我的旅游教师生涯开始不久，就有三件事情影响了我日后对旅游的认知：首先是1982年8月加入南开大学旅游学系之日，就偕同系主任参加国家旅游局为有关院校部分教师组织的南方四市旅游业考察团；其次是同时间收到了经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预订的《旅游研究纪事》(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杂志当年第9卷共四期和其他外文刊物；再次是在1986年见到了铃木忠义著的《现代观光论》的中译本。这三件事情为我初次打开了旅游现象学术工作的奥秘，形成了影响我以后旅游教学和科研的工作方向。南方四城市旅游考察结束后，我写了交给国家旅游局的考察报告，对珠海市1980年开始建设的“石景山旅游中心”的管理方式做了具体分析，重点提出了管理体制和人事管理制度与内地同类企业在管理上的差异，认为与港商合资经营的“石景山旅游中心”其经营管理的优势在于灵活有效的管理结构和积极主动的工作人员。在当时我的印象中，这是“石景山旅游中心”成功的主要原因，与其他城市的国营旅游企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也是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两种管理体制在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差异。这次考察的收获一直在我的工作中产生影响。幸运的是，我在1982年年底收到了《旅游研究纪事》杂志当年第9卷共四期，第一次接触到了英语国家学术界正在热烈展开的“旅游影响研究”活动，这些都是前所未见的文献，初次见到，感到十分生疏，只能以后慢慢消化了。然而1986年见到了铃木忠义的那本书后，我看到了关于德语国家学者所从事的旅游基础研究工作的介绍，才觉察到德语学者的工作似乎与英语学者的工作之间存在着某种内在联系，仔细思索才发现：两者颇似一个研究课题的两个

部分，德语学者好像起了一个头，但看不到以后的工作他们是怎么做下去的；然后又好像是中断了一个长时间后，出现了英语学者的影响研究。在我的印象中，两者是一个研究课题的一头一尾，中间存在着很大一段空白，不能直观看到两者的关系。虽然这只是一种十分表面的假象，但也已经令我兴奋不已，幻想着有朝一日补上这个“中段”，把两者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旅游基础理论体系。以后的多年，尤其是1988年2月退休至今的近30年，我的主要精力就放在这一件事上，虽然有时想到旅游基础理论研究有点虚无缥缈，不可捉摸的感觉，然而已经是“过河卒子”，只好拼命向前了。但是恰在此时，我遇到了一件令人懊恼的事情：我退休后受邀到深圳大学讲学，路过广州，装有全部文献资料的手提包被盗，进退两难，于是只能当机立断，继续行程，到深圳后再编讲课大纲。坏事变成了好事，我在深圳开始了自己的学术新生活，在职时候用的那一套被我修改的统编《旅游概论》被彻底抛弃。从深圳开始，我的旅游学术思维方式得到了解放，正式进入社会科学的学术领域。

曾经有人问我，为什么你能看出来德语学者的工作与英语学者的影响研究之间存在着联系？当时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有这种假设，唯一的可能大约是德语学者的工作也是20世纪30~40年代进行的，那时正值逻辑实证主义思想在欧洲盛行之时，而我的高等教育也是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在西南联大和北京大学接受的，那时候的经济学也是深受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可能是这种共同的方法论基础，使我很容易地接受了德语学者的观点。而英语学者的实用社会科学的方法论，是“二战”以后才在北美洲流行开来的，当年我根本无法接触到这种学术思想，只是进入21世纪才读到有关北美实用主义方法论的书，补充了自己认识论方面的缺口，这个旅游基础理论的构想框架才得以初步构建。在20世纪90年代中，我曾经尝试着做过一次“测验”：1991年南开大学旅游学系建系十周年的旅游学术研讨会上，《旅游学刊》的刘德谦副主编邀请我写一篇有关国外旅游研究动态的文章，当时我已经有了写一篇东西看看能不能把德语学者和英语学者的工作“捏”在同一个体系里面的想法，但是一直没有勇气去做，刘德谦的鼓励加快了 my 思考探索进程，终于在1996年撰写了《国外旅

游研究进展》一文，这篇只能算是综述性的文章，虽然没有实现德、英学者之间学术思想贯通的目的，但是从外在关系来看，是存在着一定联系的，不过我撰写此文的理解是，德、英学者的工作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但是这种联系必须用科学哲学方法论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才能做出合乎逻辑的演绎。后来，我在1999年7月出版了一本名为《旅游学原理》的小书，此书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尚显不足，并没有完整地实现我关于旅游学基础理论的构思。现在想写的这本书，虽然书名仍旧是《旅游学原理》，但内容已经有了很大不同。本书的写作，就是为了纠正和补充前书的不足，为与学界交流做准备。

上面这些都是我目前对旅游学术问题的一些想法，可惜的是，在我的学术生活中，虽然有不少同行和关心我的人不断提供帮助，但毕竟旅游学的基础研究是一个大工程，不是我个人独立所能胜任的，尚待有志之士共同努力。

目 录

序	杜 江 1
代序 我的旅游观	1
第一单元 总论	1
一、释名	1
二、科学、社会科学和旅游学	5
三、旅游学原理的构思：前人工作的方法论问题	17
四、旅游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旅游现象的起源	31
五、旅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40
第二单元 旅游宏观运行研究	51
六、旅游运行的动态研究	51
七、旅游运行的线点结构	59
八、旅游运行的双重结构	68
九、旅游现象运动的多元系统结构	75
十、旅游现象中的系统问题	84
第三单元 旅游微观运行研究	98
十一、神圣旅游与世俗生活——旅游运行的文化思考	98